重 庆 市 民 政 局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调整重庆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

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渝民〔2022〕20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

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。

二、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0元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。

三、调标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9月30日